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詐騙木馬侵手機 警傳授移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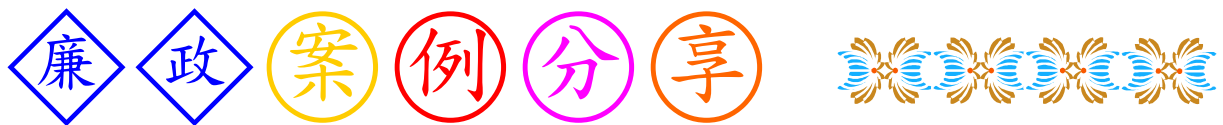
◎ 資訊來源：自由時報

詐欺集團利用「木馬程式」入侵民眾手機盜取個資的犯罪手法一再翻新！高雄港警總隊最近從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取得一個檢視、刪除手機可能被植入「木馬詐騙程式」的方法，特別公布在網頁，給民眾參考。

警方指出，手機會遭惡意連結詐騙之木馬程式入侵，主要是不當下載，類似的木馬程式通常是儲存至手機的「Download」資料夾。要解除安裝木馬程式，可進入手機的「設定」↓「應用程式」，查看「已下載」之程式，如發現「Google Service Framework」或「Google Services Framework」，即表示手機可能已安裝執行詐騙木馬程式，點選該程式，並「解除安裝」。

此外，取消「未知的來源」應用程式：進入手機的「設定」↓「安全性」，「未知的來源（允許安裝來源不明的應用程式）」選項的勾選取消（不要打勾）。由於詐騙木馬程式均非由「Google Play」下載，將「未知的來源」取消，即可防止手機安裝詐騙木馬程式。

高雄港警總隊指出，上述所列名稱（「Google Service Framework」或「Google Services Framework」）係根據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所取得之木馬程式（5fWJ8S 回執單.apk，電信帳單.apk，憑證.apk，通知單.apk，違規罰單.apk 等五支程式）分析所得。若有新版之木馬程式或非上述五支程式，可能會有不同之應用程式名稱。〔自由時報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高雄市體育處技工兼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涉嫌業務侵占案

發稿日期：103 年 9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體育處技工連○○，於兼任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期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未核實代轉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發放給協助賽事進行及賽後清潔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而短發工作人員林○○等 5 人之工

作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6,200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

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7 日偵結，認連○○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審酌連員並無前科且犯後態度尚佳，並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償還侵占款項，故對其處 1 年期間及向公庫支付 2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新大國民

「實際司法為民理念，共創法治社會。」





惡整他人，惹上損害他人信用罪

只要足以減損他人信用狀態的作為就成立「妨害信用罪」，且不以自然人為限，凡是依法成立的「法人」都包括在內。

◎資訊來源：清流月刊

一位居住在基隆市的陳姓男子，因不滿吳姓友人積欠他 4,000 元的債務屢討不還，竟想出惡招要損害吳姓男子的信用；即冒用吳姓男子名義打電話給當地一家頗具名氣的飲料店，訂購 140 杯飲料，請店家在指定時間內送到吳某的住處，並留下吳某的手機號碼。打過電話後自以為詭計得逞，在家靜待主導的鬧劇上演。詎料這家經營得法的飲料店並沒有隨著那通大訂單的電話起舞，仍然按照店內所訂的規矩：接受電話訂購 10 杯以上的飲料，必先用電話向訂購人查證無誤後才會送去，以免受騙上當！這筆找上門的大生意自然不例外。一通查證的電話，馬上拆穿陳某整人的謊言，140 杯的飲料並沒有送出去。不過，事情並沒有因此而打住，吳姓男子不願就此甘休，乃向店家查出訂飲料者的電話號碼，知道那是友人陳姓男子搞的鬼，便一紙書狀告進檢察官那裡。

到案的陳某面對證據，知道無法抵賴，就認了冒名打電話訂購飲料的事！檢察官告知陳某：所作所為，已觸犯刑法第 313 條以詐欺妨害他人信用罪。不過此罪屬於「告訴乃論」的犯罪，雙方可以

和解。在檢察官勸說下，陳某拋棄對吳某的4,000元債權請求權，吳某也原諒了陳某，撤回對本案的告訴。4,000元債務引起的風波，至此才正式落幕！

什麼是檢察官所說的以「詐術妨害他人信用罪」？有關處罰此罪的刑法第313條，訂在刑法分則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條文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中有關「罰金」的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的規定，應就罰金數額「提高為三十倍」，貨幣單位則為「新臺幣」，故本法條中的正確數額應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依本法條的文字來分析：

第一、「散布流言」：散布，是指分散傳布的意思，亦即將某些不實內容廣為傳播予不特定的人，使大眾周知有這麼一樁事。傳播的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也不問用什麼工具來傳達，只要達到傳播目的之動作，便是散布。「流言」是指沒有事實根據的無稽之談，其內容並不以完全虛構為必要，對於部分真實的事情加油添醋，刻意加以擴大渲染，也是流言。但可以證實的事情，就不是法條所稱的「流言」。

第二、施用「詐術」：詐術的範圍廣泛，凡是用不正當方法，欺騙他人的行為都包括在內。像對人施以欺罔、給予誘惑、利用他人的錯誤或無知，讓人以假作真的動作都算得上是「詐術」。

第三、散布流言，施用詐術，目的在損害他人的信用，就成立「妨害信用罪」。法條中所稱的「他人」，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凡是依法成立的「法人」，都包括在內。

法條中「信用」二字的含義，是指社會上對一個人在經濟方面的評價，也就是在經濟上的支付能力與履行義務的能力，為他人所信任的程度。「損害他人之信用」，就是打擊他人在經濟上的地位。所打擊的若無關他人的經濟地位，除符合其他罪名可用其他犯罪來處罰外，不成立「損害他人信用罪」。另外，本罪所稱的「損害」，並不以實際發生具體損害為必要，只要是用「散布流言，施用詐術」作為手段，足以減損他人的信用狀態，犯罪便告成立。而若損害已死之人的信用，因人死了就沒有經濟上之價值可供評價，故不成立「妨害信用罪」。

「妨害信用罪」的最重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刑法上算是情節輕微的犯罪，如果事實不是很嚴重，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並不介意，也不想與犯罪者在公開法庭上對簿，避免事情被公開以後隱私不保，會對被害人帶來更多痛苦，因此刑法在第 314 條中

規定，第 313 條的犯罪「須告訴乃論」，也就是將「告訴」列為此罪的追訴條件。未經有告訴權人的「告訴」，就不能對犯罪者進行追訴與處罰。並在《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中規定，已經提出告訴的案件，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以前，告訴人可以撤回告訴。這件惡意整人的陳姓男子涉案的證據雖然明確，但被害人原諒了他，在偵查中撤回對他的告訴，檢察官也只能作出告訴經撤回的不起訴處分來終結案件。

（本文轉載自 103 年 06 月 30 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